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 (2024 年)

项目编号: 31000000241101143072-00168369

包件号: 31000000241101952443

包名称: 住宅研发及产业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及奉贤）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住宅研发及产业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及奉贤）	1	项	350000	350000	含税 (6%)
首次总报价				350000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1143072-00168369

包件号：1

包名称：商办及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综合区及主城区）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人工	10	人	32650	326500	31670	316700	
2	设备	15	台	163250	163250	158330	158330	
3	价值易耗品	1	批	6530	6530	6330	6330	
4	行政费用	1	元	13060	13060	12660	12660	
5	税金及附加	1	元	142460	142460	138180	138180	
6					651800		632200	
最后总报价					632200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孙鸣红

-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1143072-00168369

包件号：310000000241101952447

包名称：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书院社区及主城区）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人员费用	项目负责人	1	元/人	30000	30000	30000	
		项目审核人员	2	元/人	20000	40000	20000	40000
		估价人员	3	元/人	20000	60000	20000	60000
		估价助理	3	元/人	8000	24000	8000	24000
2	外业踏勘费用	2	辆	8500	17000	8500	17000	
3	软件费用	2	套	10000	20000	10000	20000	
4	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1	项	313000	313000	296200	296200	
5	利润	1	/	60000	60000	58000	58000	按预计收入的 10% 计
6	税金	1	/	36000	36000	34800	34800	按预计收入的 6% 计
首次总报价		¥ 58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元整)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徐海华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 年）

项目编号: 310115145240611107379-15124896

包件号: 310000000241101952445

包名称: 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泥城社区及主城区）

货

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	1	元	427500	427500	415160	415160	
2								
3								
4								
5								
6								
最后总报价				415160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11.25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 (2024 年)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01143072-00168369

包件号: 310000000241101952444

包名称: 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 (先进制造区、新兴产业片区及科技城)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 (先进制造区、新兴产业片区及科技城)	1	块	763000	763000	740000	740000	
2								
3								
4								
5								
6								
 最后总报价					740000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上海加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 (2024 年)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01143072-00168369

包件号: 310000000241101952446

包名称: 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 (四团及重装区)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 单价	首次报价 总价	最后报价 单价	最后报价 总价	备注
1	项目人工成本	11	元	12,500	137,500	12250	134750	
2	项目支出成本	1	元	37,500	37,500	36750	36750	
3	项目管理	1	元	25,000	25,000	24500	24500	
4	项目税金	1	元	25,000	25,000	24500	24500	
5	项目利润	1	元	25,000	25,000	24500	24500	
6								
最后总报价								
245000 元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云采交易平台) 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包件310000000241101952442、商办及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综合区及主城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包件310000000241101952442、商办及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综合区及主城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333.1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财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3、住宅研发及产业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及奉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3、住宅研发及产业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顶科社区及奉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2079.6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9.0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2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4、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先进制造区、新兴产业片区及科技城））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4、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先进制造区、新兴产业片区及科技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加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744万元，资产总额为6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加策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包件号310000000241101952445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泥城社区及主城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包件号310000000241101952445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泥城社区及主城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78万元，资产总额为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6、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四团及重装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6、涉住类项目土地价格评估（四团及重装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515.4482万元，资产总额为2289.81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东洲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7、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书院社区及主城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土地价格评估工作（2024年）、310000000241101952447、保障性住宅项目土地价格评估（书院社区及主城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余人，营业收入为1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101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